

#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7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都，主任。

申请人不服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三湖崖答字〔2022〕第4号，于2022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3月1日经湖滨区人民政府复议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2022年3月10日，崖底街道办事处作出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被申请人不掌握，建议申请人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制作保存的强制拆除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家王庄养鸡场时制作的《现场笔录》的政府信息是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事实行政强拆过程中必然制作保存的，该信息已经客观存在。案涉政府信息和申请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称：王某申请信息公开“湖滨区崖底街道办制作保存的强制拆除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岗上村家王庄

养鸡场时制作的《现场笔录》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 4 号)，答复：王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联合执法，我街道不掌握，建议王某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因王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联合执法，答复人系配合机关，并非是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制作机关，答复人不掌握王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故建议王某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2022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2022 年 3 月 1 日本机关作出了三湖复决字〔2022〕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 4 号告知申请人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联合执法，我街道不掌握，建议申请人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

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25日